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4520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朱偉慧  
電話：22314031  
電子信箱：chul57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20020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50000A\_1120020254\_ATTACH1.pdf、  
387550000A\_112002025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管獻章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  
協助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7月31日府社工助字第1120300523號  
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處 112/08/01



1120137294